



科力环保

NEEQ : 872877

浙江科力尔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报告摘要

— 2020 —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 neeq. com. cn或www. neeq. cc）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会及其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王方清、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庄亚彩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庄亚彩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郑跃峰
职务	董事会秘书
电话	0580-8171968
传真	0580-2033422
电子邮箱	kclear@vip. sina. com
公司网址	www. kclear. cn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干览镇揽洲路7号 316014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 neeq. com. 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24,066,080.54	19,941,879.24	20.6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4,319.83	3,762,526.85	-99.3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0.00	0.29	-100.0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99.90%	81.13%	-
资产负债率%（合并）	99.90%	81.13%	-

(自行添行)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2,127,278.76	6,439,952.69	-66.9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738,207.02	-5,208,380.89	-10.1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089,014.16	-5,559,188.03	-9.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35,627.98	-3,569,561.11	-4.6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642.27%	-81.81%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643.33%	-87.32%	-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38	-0.40	5.00%
(自行添行)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3,550,300	27.31%	2,000,000	5,550,300	37.0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975,000	22.88%	0	2,975,000	19.83%
	董事、监事、高管	3,149,900	24.23%	0	3,149,900	21.00%
	核心员工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9,449,700	72.69%	0	9,449,700	63.0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8,925,000	68.65%	0	8,925,000	59.50%
	董事、监事、高管	9,449,700	72.69%	0	9,449,700	63.00%
	核心员工					
总股本		13,000,000	-	2,000,000	15,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3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创新层）/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及以上股东情况（基础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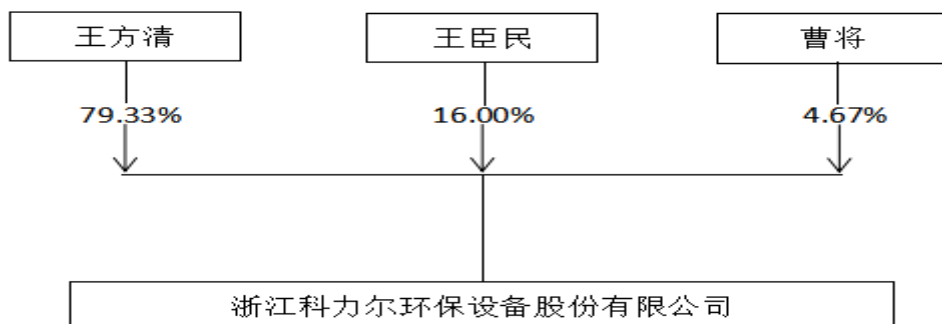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王方清	11,900,000	0	11,900,000	79.33%	8,925,000	2,975,000
2	王臣民	400,400	2,000,000	2,400,400	16.00%	0	2,400,400
3	曹将	699,600	0	699,600	4.67%	524,700	174,900
合计		13,000,000	2,000,000	15,000,000	100.00%	9,449,700	5,550,300
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 10%及以上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公司第 1 股东王方清与第 2 股东王臣民							

系父子关系。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公司第 1 股东王方清与第 2 股东王臣民系父子关系。

2.4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王方清持有公司79.33%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王方清一直担任公司执行董事和总经理重要职务，对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和公司经营活动能够产生重大影响。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东王方清持有公司79.33%的股份，王方清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公司经营活动能够产生重大影响，王方清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1) 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1) 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 (2017 年修订)》(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 (2017 年修订)》(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 (2017 年修订)》(财会〔2017〕9 号)，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 (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4 号)(上述准则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2) 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 2019 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3.2 因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空)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上年期末（上年同期）		上上年期末（上上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应收账款		3,950,125.00		3,203,852.00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3,950,125.00		3,203,852.00	
应付账款		407,382.45		189,684.53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407,382.45		189,684.53	

3.3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如审计报告中“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所述“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二）所述，贵公司最近三年连续亏损，2020年净利润为-5,738,207.02元，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5,030,849.13元，未弥补亏损超过股本的三分之一。这些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